

证券代码：871195

证券简称：皇封参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2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1日，邮件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已提前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并将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网站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19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19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50,816,991.71 元，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630,425.41 元，2018 年末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90,746,587.71 元，期末资本公积金共 116,541,484.14 元。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该事务所)担任公司的挂牌审计机构并聘请该事务所为本公司的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务所认真尽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的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现推举张洪镛、王晨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监事；职工代表1名，由职工以民主方式选举产生。

张洪镛、王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长白山皇封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